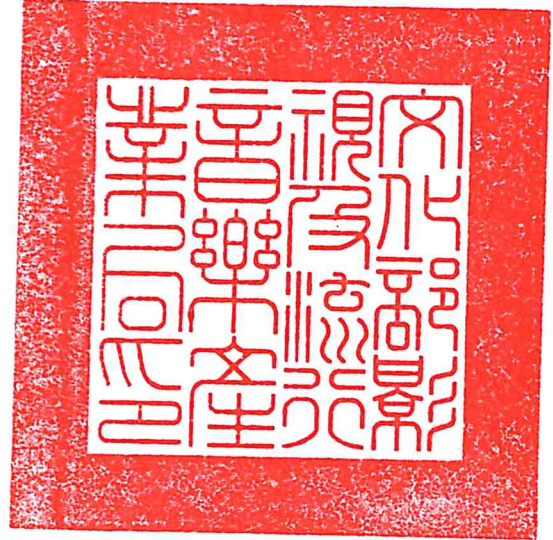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2月15日

發文字號：局視(輔)字第10630007012號

附件：無



主旨：公告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度電視節目製作補助要點之申請期間與遞件方式。

依據：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度電視節目製作補助要點第六點。

公告事項：

- 一、申請期間：自本要點發布之日起至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四月十四日止。
- 二、申請方式：掛號付郵遞送者，應於截止日前將前點規定之文件、內容寄至臺北市中正區開封街一段三號五樓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廣播電視產業組產製輔導科，以郵戳為憑。親自或委請他人交送者，應於截止日下午五時三十分前將前點規定之文件、內容送至臺北市中正區開封街一段三號五樓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廣播電視產業組產製輔導科，以章戳為憑。違反者，不予受理。

局長徐宜君